银川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

（填报版）

《银川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共4个板块、14个大项、24项重点任务，同步编制了《任务落实台账（填报版）》。请市政府各部门对照台账细化措施、逐项落实，并将落实进展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12月5日前报送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WORD文字版和加盖本单位公章生成OFD电子盖章版通过银川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文件“文件直送”功能发送至“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收发文员）。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实时跟进督查，对未按时完成的进行季度通报，年度扣分。

填报单位：银川市体育局 联系人：李申 联系电话：6854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全环节推进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 主要内容 | | 量化指标 | | 责任单位 | | 完成时限 | 进展落实情况 |
| 1 | 加强经济  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 | 聚焦银川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多渠道展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及创新发展引领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和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相关信息，多层次、多方式发布“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三新”产业、“两都五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进展成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工作方案、进展成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集中推介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11月底 |  |
| 2 | 加强保障改善民生信息公开 | 抓好稳岗就业信息公开 | 系统梳理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扩岗补贴等“政策集成包”，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多元化发布推送，让各项政策文件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推送、传递相关信息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11月底 |  |
| 3 | 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归集公开，特别是针对地域分布不均、文化水平差异、信息获取渠道不同、特殊障碍群体等特点，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政策精准匹配、信息快速直达，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政策，推送、传递相关信息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11月底 |  |
| 4 | 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23〕24号）要求，加强存量资源利用、养老托育人才培养和服务供给等政策推送力度，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相关政策推送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11月底 |  |
| 5 | 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电子媒体平台和《政府公报》等纸面实体刊物，做好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工作，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相关政策推送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11月底 |  |
| 6 | 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11月底 |  |
| 7 |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 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 发布和展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等方面的方案、工作动态等信息，详细解读各项指标具体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相关政策方案、工作动态以及便民利民举措信息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11月底 |  |
| 8 | 推动政府立法计划公开，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立法、执法、普法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相关政策方案、工作动态以及便民利民举措信息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11月底 |  |
| 9 | 抓好财政事权信息公开 | 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级各部门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11月底 |  |
| 10 | 抓好扩大投资信息公开 | 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按季度公开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民生实事信息公开，特别是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责任县区和单位应在重大行政决策批准和实施领域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重大行政决策批准和实施领域”发布信息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负责 | | 11月底 |  |
| 二、全流程优化政策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 主要内容 | 量化指标 | | |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1 | 优化政策集中发布 | 整合政策专栏 | 动态更新银川市政府规章库，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及时归集、稳步推进银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并动态更新，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合法有效。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问答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长期坚持 |  |
| 12 | 构建“银川市政策问答平台”，统一标注“政务公开”标识，选取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政策问答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11月底 |  |
| 13 | 全面开展清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实施、谁提出清理建议”原则，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政府规章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起草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市司法局审核后，提交市政府决定。 | 查看各级各部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11月底 |  |
| 14 | 优化完善  多元解读 | | 对自行制作、联合制作或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公开发布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重要文件、实施意见以及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由该部门负责做好一图读懂、动漫视频等解读模板，特别是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 查看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政策文件解读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负责 | 11月底 |  |
| 15 |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探索政策快享机制 | 充分运用银川市“政企通”服务平台，汇聚和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创新、人才就业等多个重点领域的惠企政策，实现政策发布、多元解读、查询推送、精准匹配、申报兑现、实时反馈、跟踪评价等“一站式”服务，有效解决政策看不到、申报不清楚、兑现跑断腿等制约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问题，让企业一目了然、一键申报、一站兑现。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政企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相关情况：1.部门在出台惠企政策后3个工作日将政策和“一图读懂”上传录入平台，同步匹配录入奖补申报事项。各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3个工作日受理，全流程审批时限不超过1个月。审批通过后在7个工作日向企业拨付奖补资金。2.平台在各关键环节预置短信通知、节点提醒等功能 | | | | 市审批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9月底 |  |
| 16 | 擦亮政策咨询窗口 | 采取线下与线上、人工客服与智能平台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线下由银川市和各县（市）区实体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银川市政策咨询导引综合服务站”，统一挂牌标注“政务公开”标识，并向“政务公开专区”指引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线上由“银川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号用于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咨询，“0951—5556666企业服务专线”用于惠企政策咨询解答。同步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实行共建、共享、共用。 | 实地查看银川市、各县（市）区实体政务服务中心和“银川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号使用情况、定期组织抽检和实际掌握情况 | |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局、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11月底 |  |
| 三、全方位完善互动参与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 主要内容 | | 量化指标 | 责任单位 | | | 完成时限 |  |
| 17 | 完善行政  决策公众  参与机制 | | 决策单位按照“应入尽入”原则，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1月底 |  |
| 18 |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应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1月底 |  |
| 19 | 政策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同步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1月底 |  |
| 20 | 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 | 抓好日常回应关切 | 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市长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纳民意、集民智、解民忧的“金牌窗口”，强化权威信息发布，搭建政民互动渠道，赋能市域社会治理。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关于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网民留言转办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1月底 |  |
| 21 |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 | 查看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22 | 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会商协调机制为保障，对“疑难件”研讨处理方案，确定承办部门，按时保质处理；对“超期件”建立预警机制，分类研判、按单督办；对“高频件”查找原因，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常态化解决方案。开设“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交流群”，在观念、思路、措施、方法、机制等方面及时跟进，不断提升申请的针对性、办理的实效性和答复的精准度。 | | 查看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23 | 常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 全面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公开办发〔2021〕2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能力作风建设年中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24号）要求，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报送结果（包括活动内容、现场图片等）”原则，做好全市“政府开放日”和“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通过线上网络报名和线下单位推荐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及政策起草等人员参与，采取政策推介、宣传辅导、视频录播等形式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公开讲”“局长谈公开”等开放日活动，讲措施、谈问题、定目标、谋发展，当好政策“传声筒”和“代言人”，打造群众听得到、看得懂、能理解的“新阵地、新平台”。结合网络公开征集意见和业务职能、重点任务、重大活动以及阶段性工作安排，系统梳理、分类归集已出台发布的各项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合并包”，分门别类、定向推送企业群众进政府、进社区、进园区、进现场、进会议。 | | 查看各级各部门“政府开放日”“为民办实事开放日”落实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四、全链条夯实工作基础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 主要内容 | 量化指标 | | 责任单位 | | | 完成时限 |  |
| 24 | 夯实公开平台建设 |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 查看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25 |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市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常态开展全市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年年底前报送一次清理报表。 | 查看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群清理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1月底 |  |
| 26 | 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能力 | 全市政府网站以“为民、便民、利民、惠民”为根本出发点，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具体规定，参照国内优秀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和页面设计，年内对政府网站页面、栏目、内容等进行全面规范和优化，满足公众通过不同终端访问政府网站的需求，持续提升网站访问体验和服务能力。年内全市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达到100%。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 查看各级各有关部门政府网站建设、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情况、“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学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 11月底 |  |
| 27 |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平台）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 查看各级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关于信息管理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1月底 |  |
| 28 | 推广职能职责一键查询 | 鼓励各县（市）区健全完善职能职责公开机制，打通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纽带。线上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子栏目，增加村民委员会（社区）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和二维码；线下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挂墙展示本区域各村民委员会（社区）二维码、在村民委员会（社区）挂墙展示本地区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和二维码，所有内容模式和门户网站保持一致、互相呼应、彼此映衬。村民委员会（社区）基本信息应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内容包括村民委员会（社区）简介、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乘车路线、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及时动态管理、更新调整，全面展现政府机构配置情况。 | 查看各县（市）区线上线下增加村民委员会（社区）基本信息、相关内容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负责 | | | 11月底 |  |
| 29 | 规范政府  公报内容  及形式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关注、适时了解本地区《政府公报》的寄送地址和配送使用等情况，特别是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和法检两院以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应提前告知变更情况、及时调整地址、数量和范围。 | 实地查看银川市、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和法检两院以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政府公报》寄送地址和配送使用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档案馆、市文旅广电局（市图书馆）、市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牵头，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配合 | | | 长期坚持 |  |
| 30 | 市政府各部门应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于正式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选登。 | 查看各有关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市司法局配合 | | | 长期坚持 |  |
| 31 | 强化业务  指导 | | 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级各部门可按照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到县级以上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人员跟班学习。 |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32 | 深入挖掘、及时总结、归纳提炼和报送银川市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及各主流媒体推介，全面宣传银川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33 | 大兴调查  研究之风 | | 各县（市）区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政务公开短板弱项，积极参与全市政务公开交叉互检活动，通过“互查互评、信息交流、互学互促”方式，直面问题、掌握情况、学优补短、改进工作。 |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34 | 市政府各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提升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35 | 推进村务  公开试点 | | 各县（市）区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精神，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村务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2〕13号）要求，互观互学永宁县试点经验，切实做到全市铺开、整体推进。 |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 | 长期坚持 |  |
| 36 | 坚持  正向激励 | |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年度重点任务, 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全市政务公开“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台账式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持续推进银川市高质量政务公开。 |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2月底 |  |
| 37 | 制定要点  建立台账 | |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本要点制定本部门、本系统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同步梳理形成工作台账于30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 | 依据制定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情况以及实际掌握情况 |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1月底 |  |
| 38 | 报送落实  进展情况 | | 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12月5日前报送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纳入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 依据落实进展情况报送情况和实际掌握情况 |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11月底 |  |
| 39 | 开展  “回头看” | | 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开展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依规清理销号。 |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 |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 | | | 8月底 |  |